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旺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事實及理由欄一第三至四行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更正後記載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事實及理由欄一第3至4行之記載，係明顯之誤載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本院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顏維助

法官 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徐文彬

附表

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--	-----	-------

事實及理由欄 一、第3-4行	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 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並 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 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 酌依據。	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 原判決所處之刑及犯 罪所得之沒收，並以 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 實、所犯法條為量刑 審酌依據。
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